

施正荣、杨玉珍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二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9-02-02

浏览：276 次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8）云 29 刑终 225 号

抗诉机关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云龙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施正荣，男，傈僳族，1952 年 5 月 15 日生，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文化，农民，住云龙县。因本案于 2018 年 3 月 2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4 月 9 日被逮捕。现羁押在云龙县看守所。

翻译人员张丽萍，女，大专文化，云龙县诺邓镇林业工作站工作人员。

原审被告杨玉珍，男，傈僳族，1982 年 6 月 12 日生，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文化，农民，住云龙县。因本案于 2018 年 3 月 2 日被采取拘留强制措施（因病未羁押），3 月 3 日被云龙县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 4 月 9 日被逮捕，同月 15 日因病被取保候审；同年 7 月 3 日被逮捕。现羁押在云龙县看守所。

云龙县人民法院审理云龙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杨玉珍、施正荣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2929 刑初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云龙县人民检察院对原判刑事部分提出抗诉，原审被告施正荣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一并审理了本案，大理白族

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王坤、张宏芳出庭履行职务，杨玉珍、施正荣及翻译人员张丽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定，2018年1月至3月1日，被告人杨玉珍、施正荣相互纠约到云龙县后面的光头山上猎捕高山兀鹫。在此期间，杨玉珍、施正荣在光头山西侧一个小山包上，用施正荣饲养的3只高山兀鹫的叫声为饵，吸引高山兀鹫到二人用动物骨骼、网设置的陷阱中进行猎捕，至案发时共猎捕得高山兀鹫不少于22只。2018年3月1日16时许，被告人杨玉珍在光头山猎捕时被云龙县功果桥镇林工站工作人员查获，同时查获其刚猎捕的1只高山兀鹫；被告人施正荣在得知杨玉珍被查获后，于2018年3月2日凌晨0时30分许到云龙县苗尾乡政府门口向云龙县森林公安局民警投案。之后，民警在光头山二被告人住宿的窝棚处起获高山兀鹫肉干52块、肠17副、骸骨4副、皮9张、脂肪（油）8块、胆16个、爪2只、胃4个、活体6只、死体2只。经鉴定，前述查获、起获物品来源高山兀鹫，至少来自25个个体。高山兀鹫为国家Ⅱ级重点保护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二被告人捕杀的高山兀鹫损毁价值达370000元，造成国家相应经济损失。

原审法院根据上述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三百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九条第（八）项、第一百八十七条之规定，以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杨玉珍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2000元；以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施

正荣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被告人杨玉珍、施正荣连带赔偿云龙县林业局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70000 元；扣押在案的高山兀鹫肉干 52 块、肠 17 副、骸骨 4 副、皮 9 张、脂肪（油）8 块、胆 16 个、爪 2 只、胃 4 个、活体 7 只、死体 2 只、网 1 张、刀 4 把、木棍 1 根，予以没收，由云龙县森林公安局依法处置。

抗诉机关云龙县人民检察院及支持抗诉机关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被告人杨玉珍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同案犯施正荣，具有立功表现，原判未予认定此情节以致量刑不均；原判认定罪名表述不准确的抗诉意见。

原审被告人杨玉珍对原判定罪量刑无异议，未提出辩解意见，请求从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施正荣提出侦查机关未给其指定翻译人员，程序违法，讯问笔录无效；不知道捕杀的高山兀鹫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不明知行为危害性；原判认定其与杨玉珍捕杀高山兀鹫不少于 22 只系数量不明，不能定罪处罚；公诉机关认定二被告人杀死高山兀鹫造成经济损失 37 万元缺乏依据，不客观、不真实的上诉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8 年 1 月至 3 月 1 日，原审被告人杨玉珍、上诉人施正荣为满足食欲上的需求，相互纠约在云龙县的“光头山”上猎捕、杀害国家Ⅱ级重点保护动物高山兀鹫 22 只，并将 18 只高山兀鹫宰杀。民警在杨玉珍、施正荣猎捕高山兀鹫现场查获死体高山兀鹫、高山兀鹫的大量肌肉组织、胆、脂肪（油）等实物。经鉴定，二被告人杀害的 18 只高山兀鹫经济价值人民币 37 万元，造成国家相应经济损失。杨玉珍被抓获后，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同案犯，施正荣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上述事实，有原审法院庭审质证、认证并予以采信的证据/立案登记

文书、抓获经过、现场勘验笔录、相关物证、证人证言、鉴定意见、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针对抗诉机关云龙县人民检察院及支持抗诉机关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抗诉意见，根据本案的事实和证据，本院评判意见如下：

关于检察机关所提被告人杨玉珍协助抓捕同案犯，具有立功表现，原审法院未认定此情节致量刑不均的抗诉意见。经查，杨玉珍因非法猎捕高山兀鹫被抓获归案后，积极供述伙同被告人施正荣猎杀高山兀鹫的事实。杨玉珍在带领民警到施正荣家中查找未果后，又电话联系施正荣，让其回家接受调查，施正荣遂向公安机关投案。杨玉珍揭发施正荣的犯罪行为，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对其进行抓捕，从而得以高效侦破本案，可以认定杨玉珍具有立功表现。根据杨玉珍犯罪的事实、情节，依法可以减轻处罚。本案二被告人地位、作用相当，原判未认定杨玉珍具有立功表现，致量刑不均衡，应予更正。该抗诉意见成立，予以支持。

关于检察机关所提原审法院认定二被告人构成“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认定罪名不准确的抗诉意见。经查，根据相关适用罪名规定，本案适用的准确罪名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原审法院适用罪名有误，应予更正。该抗诉意见成立，予以支持。

针对上诉人施正荣提出的上诉意见，根据本案的事实和证据，本院评判意见如下：

关于所提侦查机关未给其指定翻译人员，程序违法，讯问笔录无效的意见。经查，侦查民警对施正荣进行讯问时采用了施正荣通晓的民族语言，且每次讯问笔录都向施正荣宣读，并经其签字、捺印确认，充分保障了施正荣的诉讼权利。一审法院亦对此问题进行核实，确认讯问的合法性。故，该上诉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所提不知道捕杀的高山兀鹫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不明知行为危害性的上诉意见。经查，施正荣所涉罪名在主观方面不要求行为人认识到野生动物的级别与具体名称，只需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即可。本案中，相关部门在二被告人所在村子进行过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同村村民均知晓高山兀鹫（俗称雕或老鹰）是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施正荣也供认知晓捕杀高山兀鹫是被禁止的行为。故，施正荣明知高山兀鹫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而予以捕杀，具备所涉罪名主、客观构罪要件。故，该上诉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所提原判认定其与杨玉珍捕杀高山兀鹫不少于 22 只系数量不明，不能定罪处罚的上诉意见。经查，原判根据在案物证、鉴定意见并结合二被告人的供述，确认二被告人猎捕、杀害高山兀鹫数量至少在 22 只以上，符合本案客观事实，并以捕杀高山兀鹫 22 只作为定罪量刑依据，已作了有利于被告人的考虑，并无不当。故，该上诉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所提公诉机关计算二被告人杀死高山兀鹫造成的经济损失为 37 万元缺乏依据，不客观、不真实的上诉意见。经查，根据在案司法鉴定意见，可以认定二被告人杀害 18 只高山兀鹫的经济价值为人民币 37 万元，造成相应公共利益损毁，该认定结论客观、真实。故，该上诉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原审被告人杨玉珍、上诉人施正荣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明知高山兀鹫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而予以非法猎杀，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在共同犯罪过程中，杨玉珍、施正荣地位、作用相当，不区分主从犯。杨玉珍归案后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同案犯施正荣，有立功表现；施正荣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

根据杨玉珍、施正荣犯罪的事实、情节，可以对二被告人减轻处罚。关于抗诉机关云龙县人民检察院及支持抗诉机关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所提抗诉意见，有事实、法律依据，予以支持。施正荣所提上诉意见与查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附带民事部分判处妥当，但刑事部分适用法律有误致量刑不均衡、罪名表述不准确，予以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云龙县人民法院（2018）云 2929 刑初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第三项、第四项判决，即被告人杨玉珍、施正荣连带赔偿云龙县林业局遭受的经济损失 370000 元；扣押在案的高山兀鹫肉干 52 块、肠 17 副、骸骨 4 副、皮 9 张、脂肪（油）8 块、胆 16 个、爪 2 只、胃 4 个、活体 7 只、死体 2 只、网 1 张、刀 4 把、木棍 1 根，予以没收，由云龙县森林公安局依法处置。

二、撤销云龙县人民法院（2018）云 2929 刑初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对被告人杨玉珍、施正荣的定罪量刑；

三、原审被告人杨玉珍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7 月 3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止）

四、上诉人施正荣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3 月 2 日始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何 晶 平

审判员 张 寿 清

审判员 杨 友 椿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诸葛云锋